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姚伊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21,877元及如附表所示本金各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計為522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

01  
02

附表：（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前一日止)	年利率	利息
1	110,491元	113年9月25日至 113年9月26日	15.72%	95元 (計算式：110,491元× 2/365×15.72%=95元)
2	399,735元	113年9月25日至 113年9月26日	9.72%	213元 (計算式：399,735元× 2/365×9.72%=213元)
合計：522,185元 (計算式：521,877元+95元+213元=522,185元)				